

拉萨市自然资源局政务管理平台运 维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SXT-ZFCG-20250201

采 购 人：拉萨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西藏三心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2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格式	15
第四章 评审标准	2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5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拉萨市自然资源局政务管理平台运维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藏三心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2月18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T-ZFCG-20250201

项目名称：拉萨市自然资源局政务管理平台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92.84万元（大写：玖拾贰万捌仟肆佰元整）

最高限价：92.84万元（大写：玖拾贰万捌仟肆佰元整）

采购内容及需求：现需采购2025年2月8日—12月31日拉萨市自然资源局政务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技术驻场服务，对我局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国土空间基础信息、三维实景、公文管理、业务审批、批后监管、电子档案数据查询，移动一张图等所有应用管理系统，进行运维。要求：2名技术人员驻场对平台应用系统的更新维护和机房服务器、储存、数据备份、数据整合（包含图层叠加，结合自然资源领域实际工作开发微、小型平台）、数据入库、网络等相关工作进行维护。（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采购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和《拉萨市人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采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拉政办发〔2024〕25号政策等相关政策；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2月8日至2025年2月13日，每天上午9:30:00至13:00:00，下午15:30:00至18:30:00（北京时间）。

方式：前往西藏三心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报名并购买磋商文件，报名时携带以下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招标代理公司留存），资料确认无误后我公司将通过邮箱发送磋商文件。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售价：每套售价600.00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2月18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西藏三心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开 启

时间：2025年2月18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藏三心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采购包下的投标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拉萨市自然资源局

地 址：西藏拉萨市当热中路10号

联系电话：0891-68161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西藏三心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海亮颇章小区19栋103

联系方式：18180259099（请在工作时间拨打）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18180259099（请在工作时间拨打）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拉萨市自然资源局 地 址：西藏拉萨市当热中路10号 联 系 电 话：0891- 6816197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西藏三心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海亮颇章小区19栋103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 18180259099
3	项目名称	拉萨市自然资源局政务管理平台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4	标段名称	无
5	采购内容及需求	现需采购2025年2月8日—12月31日拉萨市自然资源局政务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技术驻场服务，对我局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国土空间基础信息、三维实景、公文管理、业务审批、批后监管、电子档案数据查询，移动一张图等所有应用管理系统，进行运维。要求：2名技术人员驻场对平台应用系统的更新维护和机房服务器、储存、数据备份、数据整合（包含图层叠加，结合自然资源领域实际工作开发微、小型平台）、数据入库、网络等相关工作进行维护。（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6	项目预算及采购控制价	92.84 万元（大写：玖拾贰万捌仟肆佰圆整）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特定资格要求：无。
8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如有需要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 组织，踏勘时间： 集中踏勘地点：
9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	关于对本项目澄清修改的文件（如有），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0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的时间	自澄清、修改、补充公告发布时间起24小时内。
1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3	磋商报价范围	为含税全包价，磋商报价应为完成采购内容所有工作过程中的所有费用，包括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人工、设备、保险、税费、磋商代理费、评审劳务费、验收及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备选响应方案的编制要求：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 份数：2份； 格式：格式为WORD和PDF； 介质：U盘；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装订	对是否分册、分几册不做具体要求，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线胶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套，副本一套。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投标函各自单独密封。且在密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投标函”等字样。（投标函包含：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保证金缴纳证明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文档”“投标函”字样，并应在封套上写明以下内容：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20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及地址	截止时间：2025年2月18日10点30分 地点：西藏三心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海亮颇章小区19栋103

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22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2月18日10点30分 开标地点：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海亮颇章小区19栋103
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性检查	由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4	唱标顺序	为保证各供应商的公平合理性，竞争性磋商开标会议现场不进行公开唱标。
25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共 3 名，专家成员从省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随机抽取3人。
26	评审办法	☐ 最低评价法 ☒ 综合评分法
27	成交人确定	☐ 确定成交人 ☒ 推荐成交候选人1-3名
28	履约保证金	金额：按中标金额的3%交纳； 缴款方式：以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或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合同签订前。
29	合同履行期限和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收费标准为中标价格的1.5%。
2	关于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要求及开标时对人员到场的要求	采购人邀请所有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携本人二代身份证参加开标会，（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并在开标相关程序中向监督人员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未能携带二代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出席开标会，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3	政策功能	①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②执行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本项目涉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未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微企业产品，评审时其磋商报价不予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落实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拉萨市人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采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拉政办发〔2024〕25号政策。		

4	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质疑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以书面形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亲自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其他形式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	--

备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与正文不符的，以前附表为准。

(二)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 采购方式及定义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需求方为拉萨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指负责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西藏三心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 合格的供应商

1. 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的规定。
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适用法律

本次竞争性磋商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专家评标劳务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西藏三心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领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 评审标准
5. 响应文件格式
6.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西藏三心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联系解决。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3)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编制

8.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1. 供应商应该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11. 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2.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报价明细表。每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竞争性磋商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采购内容所有工作中的所有费用，包括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人工、设备、保险、税费、验收及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

12. 其他费用处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3. 响应文件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4. 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项目单项报价：包括买方服务需求所涉及的所有费用。（格式需调整）
2. 项目单价按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每项职业单月工资不超过单月工资最高限价。

15.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响应方案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2. 详细阐述响应方案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3.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6. 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2. 提供供应商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7. 参加竞争性磋商函

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竞争性磋商函。

18. 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组成部分，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遭受损失时，采购人可根据本条第4款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5.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7.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8.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9.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正本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法人授权书”（原件）附在正本响应文件中。
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盖章。

（4）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 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用无线胶装分别装订成册，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坏、不可拆分，逐页盖章并加盖骑缝章。所有须盖章的均为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应按照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3. 响应文件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密封并标记。
4. 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文件时，应原封退回。
5.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2.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5）磋商与评审

23. 磋商程序

23.1 磋商小组

- 23.1.1 采购方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建磋商小组。

23.1.2 磋商小组由有关专家共三人或以上的单数组成。

23.1.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及评审工作，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方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3.2 第一次报价文件的初审

23.2.1 磋商小组将对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和供应商的资格变化情况进行初步审查。

23.2.2 对于报价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方可以接受。

23.2.3 在磋商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报价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报价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存在实质上偏离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23.2.4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后提交报价文件的；
- 2) 报价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的；
- 3)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全的；
- 4) 未向采购代理机构登记购买磋商文件而提交报价文件的；
- 5) 报价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有委托代理人签字，但未随磋商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属于报价被拒绝的其他情形；
- 7) 磋商文件附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3.3 磋商

23.3.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3.2 条规定，集体与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3.3.2 对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入最后报价阶段。

23.3.3 磋商小组对进入磋商阶段的供应商按照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进行磋商。

23.3.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必须持身份证（授权代理人须持有效法定代表人 授权书）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按照规定参加磋商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23.3.5 磋商小组就报价人所报服务及货物的技术规格、售后服务、服务周期、优惠条

件等有关问题进行磋商，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将根据磋商情况共同出具并签署磋商纪要。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拒绝在磋商纪要上签字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报价文件。磋商纪要作为供应商最后报价及磋商小组后续评审的依据之一。

23.4 最后报价（即最后报价）

23.4.1 进入最后报价阶段的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纪要进行最后报价，供应商未按时提交最后报价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23.4.2 最后报价原则：不得高于一次报价。

23.4.3 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应对报价记录签字确认。

23.5 拒绝任何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报价文件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3.6 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

从报价截止期起，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磋商有关的资料以及授予合同的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项目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 评定标准

24.1 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的供应商。

24.2 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的评审方法。（详见《第五章 评审标准》）

（6）确定成交、询问及质疑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前三名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26. 询问及质疑

1. 询问及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处

理。

(7) 授予合同

27.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5.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28. 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1.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地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2. 项目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添购时，由于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经相关部门批准，可以继续从成交人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进行添购但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且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水平不得超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水平且低于当时的社会平均价。货物和服务的添购，应在本次政府采购合同的基础上，另行签订货物和服务的添购合同。

第三章 合同条款格式

(仅供参考，最终合同内容以中标后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为准)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其他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方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服务。

(5)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6) “甲方”指具体使用货物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7) “乙方”指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8) “天”指日历天数。

2、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技术规格

3.1 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3.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公制。

4、专利权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5、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质保期和质保金

8.1 质保期 天 。（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8.2 质保金（以合同约定为准）。（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自行转为质保金，质保金应相当于合同总额的 %。如果所交的履约保证金低于合同总额的 %的，乙方同意直接从货款中扣足 %。若货物质量上没有瑕疵，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

9、供货周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供货周期：_____

9.2 交货方式：_____

9.3 交货地点：_____

10、货款支付：以合同约定为准。

10.1 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10.3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向甲方合法正规票据，采购人按合同规定审核后按合同条款付款计划付款。

10.4 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11、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1 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1.3 在中国以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并保证其货物业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故障负责。

12.2 甲方应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保证期内所发生的质量问题；

12.3 如在使用时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一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在规定的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4 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5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6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7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一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8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不受追诉，并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存在仿制、贴牌和假冒伪劣等情形；在货物验收、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与合同约定不符、质量及隐蔽瑕疵或商品存在仿制、贴牌、假冒伪劣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支付合同价款，已经支付的

款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另行赔偿。

12.9 属于乙方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使用乙方产品的甲方客户或其他第三方的经济损失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12.10 在产品验收、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与合同约定不符，质量及隐蔽瑕疵等情形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提出纠正之日起两周内无条件更换。如乙方迟延更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每日 3%的违约金或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2.11 售后服务标准：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保修期限内的免费保修服务。

12.12 设备保修

(1) 服务期限：保修期一年，保修期自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满后乙方有责任继续为甲方提供货物维修，且只向甲方收取零部件成本费用、实际差旅费和工资费用。

(2) 保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维护和保修，技术咨询服务。

(3) 提供 24 小时免费服务电话。

12.13 售后服务承诺

乙方郑重承诺：向甲方用户提供良好的长期保修、维护、服务和终身维修。具体为：

(1) 乙方提供 24 小时电话热线和互联网即时通信支持服务。如甲方需要技术咨询或所购货物出现问题时，通过电话或互联网与乙方联系，乙方必须在 4 小时内给予实质性响应，并给出解决办法或应急措施；乙方在电话支持服务不能解决问题时，必须提供现场服务。

(2) 保修期内，乙方保证货物维护、部件更换时使用原厂商全新配（备）件。被替换下来的配件属于乙方财产，而替换配件为甲方财产。

(3) 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的备件，可满足甲方日常使用、排除故障、升级等要求。

(4) 建立甲方用户意见反馈渠道，对甲方用户意见处理解决后，及时通报甲方；

12.14 保修内容：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故障部件的维修或更换。

12.15 保修期满后，乙方应履行维修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故障、维修通知后应立即给予答复，并组织人员到甲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12.16 乙方不按合同规定履行售后服务的，甲方可另行雇佣专业人员，所产生的费用从乙方质保金中扣取，当质保金不足时，甲方可向乙方另行主张。

12.17 保修期内，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保修义务，每延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其他经济损失，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0%，乙方超过三十天仍未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经济损失；乙方未能在接到甲方通知三十天内将设备维修至正常状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12.18 保修期后，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维修义务，每延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其他经济损失，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0%。

13、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3.6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人员（乙方验收人员应提交授权书）共同查验货物。查验内容为：

（1）货物外包装是否破损、变形、有无运输损坏；

（2）产品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单、检测报告等文件是否齐全。

（3）实际交付的货物，特别是货物型号、数量等，与本协议及各证明文件所列内容是否相符；

（4）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需提供样品的，在合同履行验收时，凭样品验收，

与样品不一致的，不予以验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独立承担；

13.7 若查验发现外包装损坏，甲方与乙方在 2 天内共同进行开箱检查。如果甲方认为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决定拒收或检查发现货物有损坏或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需要进行更换，乙方均须在甲方拒收或发现损坏之日起 14 日内为甲方更换。如乙方迟延更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每日 3% 的违约金或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3.8 甲方根据查验的实际情况填写，并与乙方（或其指定的运输公司）共同签署收货单，甲方应在该收货单上明确做出是否接收货物的表述。

14、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5、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 5% 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 6‰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

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5.6 由于乙方责任逾期安装和调试，从逾期之日起，每天向甲方支付合同额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不能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15.7 因货物质量不合格、验收不合格等需要更换货物或其他乙方原因造成的延期，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每日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15.8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造成违约，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15.9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相关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付的调查费、律师费和交通费等）。

15.10 货物交验后，如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瑕疵，甲方有权要求退换货，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中标总额的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鉴定费、交通费、检验费、律师费等。

16、索赔

16.1 根据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6.2 如果乙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 14、15 条或合同的其他地方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保护拒收的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同意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

同时，乙方应按合同 14.1 条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1) 由于乙方责任逾期安装和调试，从逾期之日起，每天向甲方支付合同额____‰的违约金，但违约金不能超过合同总额的____%。

(4) 因货物质量不合格、验收不合格等需要更换货物或其他乙方原因造成的延期，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每日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5)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造成违约，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6)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相关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付的调查费、律师费和交通费等）。

16.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6.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货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7、迟交货

17.1 乙方应按照买卖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7.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罚款和\或终止合同；

17.3 在履约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8、误期赔偿

除合同条款第 20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乙方应缴纳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__%计收，从货款中扣除，但罚金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__%，一周按 7 天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9、违约终止合同

19.1 乙方违约时，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面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并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通知，自该书面终止合同通知书到达乙

方之日，合同终止。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各投标价丧失竞争性，剥夺业主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19.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据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未终止的部分。

20、不可抗力

20.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15、16、17、18 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数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

2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 120 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21、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向磋商人缴纳元的履约保证金；

22、转包或分包

22.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2.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22.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4、争端的解决

24.1 在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时，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在 6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可将争端提交仲裁。

24.2 仲裁应由甲方当地（省或市、县）有资格的仲裁机构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仲裁。

24.3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4.4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24.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5、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6、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7、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28、合同生效及其他

28.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在磋商机构或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即生效。

28.2 本合同一式五份，其中：买卖双方各执两份、代理机构一份。

第四章 评审标准

一、评分方法：

本次采购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高低来进行排名,评出成交候选人或者成交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服务承诺及相应的权重或者权值等。

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并依次排列，按标书规定的数量确定成交商。

二、评标程序

1、初步评审及资格评审

1、初步评审

（1）评审内容：对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初步评审：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废标。有一项没有实质响应的，视为初步评审不符合要求，不得进入下步最后报价和详细评审阶段。

（3）初步评审包含形式资格响应性三部分内容：只有通过所有审查内容的单位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初审内容具体包括：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性审查事项	通过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提供合法成立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注：证明材料提供 2022、2023、2024（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近三年度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以各项资质证书取得的时间，按规定提交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近期财务报表；承诺书格式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注：承诺书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函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用记录，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8	特定资格要求	无。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一致。	
2	授权委托书	是否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	磋商报价	是否有效，未超过磋商控制价。	
4	合同履行期限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5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6	磋商文件印制、签署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7	磋商保证金	是否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	
8	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1)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2) 评标委员会未发现或者未知晓供应商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注：1、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不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结果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其他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

2、详细评审

2.1经初步评审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专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报价、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进一步评审、比较。

2.2本次采购活动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内容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为磋商报价部分评分；第二部分为商务部分评分；第三部分为技术部分评分；最大限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供应商，应为成交人。

最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评分（分项评分和综合得分计算均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分项缺项计为零分）。

2.2.1 磋商报价部分、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评审（100分）

1、评分办法：

	评标项目	权重	评标办法
一	报价部分（10 分）		
报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0 分	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计算方法如下：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二次/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磋商报价的计算		有效报价中价格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注：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2、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
	关于促进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政策落实		供应商被磋商小组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评审。
二	技术部分（50 分）		
1	项目理解	12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进行充分理解，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现状理解；②项目需求理解；③项目实施重难点分析；④项目实施合理化建议。阐述清晰准确且内容全部涵盖以上 4 项内容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3 分；每有一项表述不详细或不符合本项目需求或存在缺陷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缺失、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
2	运维服务方案	16 分	投标人提运维服务方案，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运维服务体系；②远程及驻场运维方案；③故障处理方案；④应急保障方案。阐述清晰准确且内容全部涵盖以上 4 项内容的得 16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4 分；每有一项表述不详细或不符合本项目需求或存在缺陷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缺失、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

3	实施方案	12 分	投标人提供合理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进度计划；②项目管理办法；③风险应急处理方案；④质量保障等内容。阐述清晰且全部涵盖以上 4 项内容的得 12 分；每有任意一项内容缺失扣 3 分；每有任意一项表述不详细或不符合本项目需求或存在缺陷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缺失、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
4	安全保障方案	10 分	投标人提供安全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保密方案；②实施安全方案 2 项内容。阐述清晰准确且内容全部涵盖以上 2 项内容的得 10 分；每有任意一项内容缺失扣 5 分；每有任意一项表述不详细或不符合本项目需求或存在缺陷的扣 2.5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缺失、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
三	商务部分（40 分）		
1	企业实力	12 分	①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得 2 分； ②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得 2 分； ③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④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得 3 分； ⑤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20000-1：2018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 注：提供国家相关部门或认定机构出具的证书复印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未提供。
2	项目团队成员	16 分	①项目经理同时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应用软件开发工程师证书、电子信息工程中级工程师证书的得 5 分，缺项不得分； ②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中级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明、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的得 5 分，缺项不得分； ③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经理人和技术负责人），至少包含系统架构师（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软件设计师（中级）、信息安全保障认证证书的得 5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只计算一项得分。

			④提供 1 名驻场技术人员，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 1 分。 注：人员重复不得分，投标人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业绩	12 分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书或中标通知书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不清晰则不得分。

2、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在监督机构人员监督下进行，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和更改投标报价或投标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保密

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磋商人和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投标资格被取消。

4、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人

（1）磋商小组对评审结果进行总结，出具评审报告，内容包括：磋商的基本信息和数据，唱标记录，评审过程中的相关表格，推荐意见（推荐综合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等。

（2）评审报告提交后，磋商小组的职责结束，委员会随之解散。

5、评审注意事项

（1）对投标资料进行全面的分析比较，按照评审程序、标准和方法做好评审工作，客观地从供应商中选择出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供应商。

（2）对投标资料中不明确的地方，应按规定的时间内向供应商发出书面澄清，待澄清后再评价。但供应商的澄清只限于对不明确地方作出解释性说明，不得改变其投标的实质内容或价格。

(3) 要保证工作质量，工作要认真细致，各项目数据要如实、完整、准确写入评审表格，每一环节、数据都要进行复核，保证准确无误，尤其是对供应商任何声明、解释和要求。

(4) 评审期间评审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单独接触，评审资料不得向外扩散。

(5) 各种评审文件资料，由专人负责收发，评审结束后所有文件资料由评审组织方收回。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拉萨市自然资源局政务管理平台运 维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名称	磋商总报价 (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大写：		
	小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开标一览表必须同时具有签字、盖章（鲜章）。 2. 开标一览表的报价必须同时具有大小写，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为全权代表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_份及副本_____份，电子文档_____份，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进行投标。为此：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 （5）项目投标报价明细表
- （6）技术条款偏离表
- （7）商务条款偏离表
- （8）资格审查资料
- （9）技术方案
- （10）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货物）（如涉及）
- （12）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14）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 1、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 2、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订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3、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4、我公司响应的磋商有效期为_____。
- 5、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6、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7、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8、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 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0、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地 址：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人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
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四、磋商保证金凭证复印件（本项目不收取）

五、初始报价记录表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包号	/
项目编号			
响应报价	人民币小写（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元		
	人民币大写：		
合同履行地点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投标单位：

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六、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				

- 备注：
1. 供应商必须把磋商项目的全部技术列入此表。
 2. 按照磋商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				

注：供应商需对应“第六章采购需求中 三、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供应商须按以上表格内容填写完整，内容须真实，不得弄虚作假。表格内容一经发现存在作假事实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二）财务状况表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注：证明材料提供 2022、2023、2024（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近三年度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以各项资质证书取得的时间，按规定提交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近期财务报表】

(三) 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合同内容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备注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九、技术方案

（自行编制）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注：本项所指的“其他资料”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评分表中内容所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承诺等。（格式自拟）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数，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数，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二、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四、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企 业 公 司 名 称	(盖 章)	企 业 公 司 法 定 代 表 人				注 册 地 址	
承 诺 人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住 址	
项 目 主 管 单 位 或 业 主							
承 诺 内 容	本人代表本企业（公司、个人）在生产经营性活动中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企业（公司、个人）有关廉洁从业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行为规范、廉洁从业； 二、坚决抵制商业贿赂，不向国家公职人员行贿、赠送礼金礼品，不利用各种关系谋求不正当利益； 三、如违反承诺，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的处罚，同意被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列入“黑名单”。 承 诺 人 签 字： 承诺人身份证号： 承 诺 时 间： 企业名称（盖章）：						

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说明

一、签订对象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签订对象为与各县（区）、各单位各部门发生生产经营活动的各类企业（公司、个人），包含在市工商局注册登记的企业和个人，在市国税局纳税的企业和个人，由市国资委主管的国有企业，由市工商联联系或主管的非公企业，由市民政局主管的经营性社会团体等。

二、签订内容

为进一步降低党员领导干部职工在从事土地转让、工程建设、产权交易、政府采购、采购投标以及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廉政风险，全市各类企业（公司、个人）与各单位各部门之间发生生产经营活动的，需按照管理层级与项目主管单位或项目业主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三、签订方式

各单位各部门在政府采购、采购投标、产权交易、项目建设、资产出租出售、内部维修改造、维护翻修等签订合同或投递标书环节中，要以工程项目为依据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投标企业（公司、个人）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各企业主管部门也可在企业注册、换证、登记、纳税、检查过程中签订。

四、签订要求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应成为各企业签订合同、投递标书、登记注册等的前置条件，并实行备案制。

五、签订主体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由各项目业主或项目主管单位（含单位内部自行实施的项目）同项目实施的企业（公司、个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或项目负责人签订。

六、实行“黑名单”制度

各类企业（公司、个人）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后，一发现有违反承诺行为除依据法律法规处罚外，还应由企业主管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和个人，视情节3~5年内不得参与各县（区）、各单位各部门主导的生产经营性活动。

年 月 日

附件一：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单

（采购人名称）：

根据磋商会议上明确的各项要求，本人经请示公司同意并代表本公司
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做出最后报价
（最终报价）如下：

总报价：人民币 万元

大 写：

相关补充说明：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并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磋商供应商按以上格式制作“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单”，并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两份，本报价单不装订到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随身携带，需要进行最后报价时填写报价提交至磋商小组作为最后报价（最终报价）依据，最后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标书报价。未能够按照以上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不进入详细打分阶段。

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拉萨市自然资源局政务管理平台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SXT-ZFCG-20250201

3、现需采购 2025 年 2 月 8 日—12 月 31 日拉萨市自然资源局政务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技术驻场服务，对我局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国土空间基础信息、三维实景、公文管理、业务审批、批后监管、电子档案数据查询，移动一张图等所有应用管理系统，进行运维。要求：2 名技术人员驻场对平台应用系统的更新维护和机房服务器、储存、数据备份、数据整合（包含图层叠加，结合自然资源领域实际工作开发微、小型平台）、数据入库、网络等相关工作进行维护。

二、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标准	合格。
▲验收要求	合格。
▲服务要求	具体以采购人需求为准。